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月娥
　　吳月華
　　吳月瑛
　　吳綾月
　　吳采桂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吳孟桓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伯軒間請求特留分扣減等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家補字第9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458萬1,649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所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業以民事抗告狀陳述意見（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本院已於民國115年6月4日通知相對人於3日內陳述意見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是本件已賦予雙方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於上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，向原法院提起請求特留分扣減等訴訟，主張：兩造之被繼承人吳文德於000年0月0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其生前立有代筆遺囑，將附表編號1至4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、附表編號5所示未保存登記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贈與相對人，而侵害其等之特留分，其等得向相對人各請求扣減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6,329.75元，相對人應將塗銷系爭土地遺囑繼承登記、系爭房屋稅籍變更登記，並連同

吳文德其他遺產，按其等特留分比例扣減並為遺產分割等情，求為命㈠確認抗告人就吳文德所遺系爭遺產，有特留分比例各12分之1之權利存在。㈡相對人應塗銷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、系爭房屋之稅籍變更登記，並回復為兩造公同共有。㈢系爭遺產應分割由相對人單獨取得，相對人應補償抗告人各91萬2,625元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聲明第㈠項部分，以抗告人主張系爭遺產價額核算遺產總值，乘以抗告人特留分比例各12分之1，合計12分之5，核算為458萬1,649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；抗告人聲明第㈡項部分，以系爭房地，核算總值1,019萬2,989元；復以上開抗告人第㈠、㈡項聲明，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關係，自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而核定抗告人請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477萬4,638元，裁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萬0,564元，扣除抗告人已繳納5萬1,108元，命抗告人應補繳一審裁判費10萬9,456元。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

三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為核計依據。又依同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，亦不因上訴人僅就其中部分數額上訴而異。又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

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訴訟標的價額係依原告主張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。倘原告合併提起數訴，各訴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前開規定及說明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四、惟查，抗告人聲明第㈠、㈡項，係因抗告人行使扣減權，主張吳文德生前立有代筆遺囑，將系爭房地贈與相對人，侵害抗告人特留分而失其效力，系爭房地應為兩造公同共有，請求確認抗告人就系爭遺產有特留分比例各12分之1之權利存在，相對人塗銷系爭土地遺囑繼承登記及系爭房屋稅籍變更登記後，再依聲明第㈢項之分割方式分割該部分遺產，揆諸前開見解，聲明第㈠、㈡項最終如獲勝訴判決可獲得之利益，聲明第㈠項應係其主張分割系爭遺產所得利益（即系爭遺產，其等各取得特留分1/12之價值），據此計算聲明第㈠項所得利益應為458萬1,649元（計算式：1,099萬5,957元×1/12×5＝458萬1,649元），聲明第㈡項應係其主張系爭房地塗銷登記所得利益（即系爭房地，其等各取得特留分1/12之價值），據此計算聲明第㈡項所得利益應為424萬7,079元（計算式：1,019萬2,989元×1/12×5＝424萬7,079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；至聲明第㈢項，應以抗告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所得利益458萬1,649元，計算此訴訟標的價額，依聲明第㈢項請求遺產分割方法，其等分割系爭遺產所得利益合計為458萬1,649元。復觀聲明第㈠、㈡、㈢項，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即聲明第㈠、㈢項訴訟標的價額458萬1,649元核定之。原裁定未審酌聲明第㈠、㈡、㈢項訴訟標的目的最終係在行使扣減權後分割系爭遺產，所得利益均不超出分割系爭遺產之終局標的範圍，逕

以抗告人分割遺產所得利益458萬1,649元、系爭房地總價額1,019萬2,989元合併計算，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為1,477萬4,638元，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命抗告人應補繳第一審訴訟費用16萬0,564元，於法尚有未洽，抗告人執此提起抗告，聲明求予廢棄，應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人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58萬1,649元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477萬4,638元，即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予以廢棄，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關於原法院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是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既經廢棄，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亦無可維持，應一併廢棄，並應由原法院另為適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張家瑛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宣妤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

附表：被繼承人吳文德所遺遺產

編號	類別	項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參考依據與計算基準（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價額）
1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	359㎡	1/84	2萬2,223元
2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69.34㎡	全部	398萬1,849元
3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	78.91㎡	全部	604萬4,506元
4	土地	臺南市○市區○○○段000地號	277.54㎡	1/84	1萬7,511元
5	房屋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未保存登記房屋		1/2	12萬6,900元
6	存	第一銀行新化分行存			80萬2,968元（此部

	款	款帳戶			分依抗告人計算至114年4月8日）
總和					1,099萬5,957元
抗告人特留分可分得遺產價值各91萬6,329.75元					